

中共永嘉县教育局委员会

永教党〔2022〕9号



中共永嘉县教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度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系统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2022年度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嘉县教育局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2022 年度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 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办法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全力推进“两高两创”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局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高层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结合教育系统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县教育系统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基本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基本分为 100 分，内容分为政治建设、思想教育、组织队伍、工作业绩、制度执行、清廉学校建设、作风建设评议。加减分另计。

考核所得分数以 10%折算分计入 2022 年度公办学校综合业绩考核总分。

三、考核方法

采取动态考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具体由局机关党委负责实施，力求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一）动态考核。对学校日常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进行记录跟踪，并以提醒单形式进行年中督查，作为年终考核的

重要依据。

(二) 年终考评。原则上安排在 12 月份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细则，参照各学校报送材料和日常考核记录逐条逐项进行打分，综合评定最后得分。

四、计分方法

以 100 分为基数，实行动态计分。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对未落实的指标实行减分，每类分值扣完为止；对绩效性、鼓励性的指标实行加分，加分项目不超过 10 分。未成立党支部但有党员的学校(幼儿园)，以党员关系所在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考核分数赋分；未成立党支部也无党员的学校（幼儿园）的党建工作定为合格，按 60 分赋分。

(一) 加分办法。1.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法经验）得到县、市、省级及以上表彰或推广的，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2.承办县、市、省级及以上现场会的，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3.承担或参加党建调研课题、党建（清廉）比赛活动获县、市、省级表彰（不含个人）或刊登的，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4.承担县级“四化”示范支部或党建书吧，市级、省级党建示范校（清廉学校）创建并通过验收活动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5.当年度获评县级、市级、省级及以上综合性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的，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6.被“学习强国”市级、省级、国家级平台采纳 1 条消息的，分别加 0.5 分、0.8 分、1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7.其它加分项目（不超过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二) 减分办法。学校主要负责人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分别扣 3-5 分；其他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每人次扣 2-3 分；其他教职员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每人次扣 1-2 分；学校或其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的，酌情扣 0.5-1 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考评等级定为不合格：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上级部门查实且情节严重的；3.违反作风效能建设规定，被上级部门查实 3 人次及以上的；4.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经审定后按占比折算纳入 2022 年度各学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作为评定清廉学校、党组织评定星级和评比先进党组织的重要依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单位，取消该党组织以及相关学校的年终评先评优资格。设有党委和党总支的学校对其中一个支部进行考核并作为结果，其他支部备查。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党组织，要及时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整改，以促进教育系统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2022 年度永嘉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

2022 年度永嘉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

党组织名称:

得分: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依据	分值	自评分	得分
一、政治建设 (10 分)	1. 坚定政治信仰, 强化政治领导, 提高政治能力, 净化政治生态,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落实不到位、政治生态有待进一步净化的, 扣 1-3 分。	考核组根据掌握情况赋分	3		
	2. 意识形态工作有部署、研判、总结 (1 分); 有开展党员思想动态分析 (0.5 分); 党员及时签订不信教等承诺书 (0.5 分); “学习强国”平台月均活跃度在 80% 以上赋 3 分, 70% 以上赋 2 分, 低于 60% 不赋分。	以材料为依据, 机关党委根据后台数据赋分	5		
	3. 做好整改落实, 对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三告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 及时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分解落实责任, 限期完成报结。整改不到位的扣 1 分, 未整改的扣 2 分。	考核组根据掌握情况赋分	2		
二、思想教育 (20 分)	1.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引导党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严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 分); 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县各级党代会、二十大等学习宣传、全面从严治党、清廉永嘉建设、政治生态建设等贯彻工作, 落实有关精神 (3 分); 组织党员走进纪念馆、革命遗址遗迹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随机抽查、个别访谈	10		
	2. 组织 1 次青年理论宣讲、“510 思廉日”主题教育、警示教育月、会前纪律十分钟等活动 (5 分); 每个支部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课 (2 分); 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结合本党组织实际, 充分利用当地红色资源, 至少开展 1 次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3 分)。	文件、记录本为依据	10		
三、组织队伍 (10 分)	1. 规范组织建设。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设置科学合理、按时换届 (2 分); 配备党组织书记, 委员分工合理 (1 分)。	党建记事本	3		
	2. 健全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分); 签订工作责任书, 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1 分); 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每年召开 2 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 (2 分)。	以材料为依据	5		
	3.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三培养”机制, 重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 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1 分); 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度发展党员梯队储备计划任务数, 党员档案齐整、无违规发展问题, 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无“口袋党员”“失联党员” (1 分)。	考核组根据掌握情况赋分	2		

四、工作业绩 (20分)	1.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等制度。每月开展1次支委会，每季度开展1次党员大会和上党课活动，未开展或未记录的每次扣1分；按照“固定功课+主题活动+自选动作”要求，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做到时间相对固定、主题鲜明突出、资料档案完备；会议考勤、学习内容记录不规范或请销假制度未落实的，每次扣1分。	党建记事本	5		
	2. 全面落实党员“政治生日”“五必谈五必访”机制，加强党员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未给支部党员过“政治生日”的，每人次扣2分；落实“五必谈五必访”工作不到位的（未见记录），扣3分。	以材料为依据	5		
	3. 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建设。按照“六有”标准（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党员权利和义务、有党支部工作制度、有党员形象栏、有党务公开栏），建有标准化的党员活动室，缺少一项扣2分，不规范的扣1分。	考核组根据掌握情况赋分	5		
	4. 深化“双报到双服务”。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党组织为挂钩社区破解热点难点问题2件以上；全面推进在职党员到居住地小区（社区）报到服务，实现报到100%、开展服务100%（3分）；挖掘、宣传一批在疫情防控、“双服务”等中心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1分）；举办老教师、老干部、老先进等座谈会（1分）。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随机抽查、个别访谈	5		
五、制度执行 (20分)	1. 坚持完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支部落实责任的机制（2分）；建立完善党费月收月结、半年公示制度，做到账目清晰、使用规范（2分）；党组织每年开展两次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2分）。	党建记事本台账照片等	6		
	2. 落实党建联述联评机制，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作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并接受评议，根据情况分别赋分4分、3分、2分。	现场述职赋分	4		
	3. 建立完善的“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制度（2分）；建立完善的政务、校务公开制度（2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建立本学校财务管理内控机制，规范学校奖金福利、津贴发放，严禁以各种方式设立“小金库”（2分）；规范物资采购工作，不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每发现1例扣2分；学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节程序不到位扣2分，发生严重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扣5分。	以材料为依据	10		
六、清廉学校建设（10分）	根据《永嘉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两崇两育”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以“有形化”和“有效化”为要求，营造清廉校园文化、规范小微权力运行，积极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建设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根据监测标准赋分	10		

七、作风建设 评议（10分）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作风建设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根据学校作风建设评议活动结果赋分（其基本分100分（不含加减分），折合成10分计）。	局评议办赋分	10		
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法经验）得到县、市、省级及以上推广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2. 承办县、市、省级及以上级现场会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3. 承担或参加党建调研课题、党建（清廉）比赛活动获县、市、省级表彰（不含个人）或刊登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4. 承担县级“四化”示范支部或党建书吧，市级、省级党建示范校（清廉学校）创建并通过验收活动分别加2分、3分、5分； 5. 当年度获评县、市、省级以上综合性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的，分别加2分、3分、5分； 6. 被“学习强国”市级、省级、国家级平台采纳1条消息的，分别加0.5分、0.8分、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7. 其它加分项目不超过1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考核组根据文件、台账及掌握情况赋分	10		
减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主要负责人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分别扣3-5分；其他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每人扣2-3分；其他教职员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轻重每人扣1-2分；学校或其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的，酌情扣0.5-1分。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考评等次定为不合格：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上级部门查实且情节严重的；违反作风效能建设规定，被上级部门查实3人次及以上的；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3. 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学校，取消该党组织以及该校的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考核组根据文件、台账及掌握情况赋分			

注：2022年度永嘉县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总分不得超过100分。

考核组签字：

时间： 年 月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永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